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201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是区政府主管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湿地范围内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工作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1 月经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海机编 [2013] 3 号文件）批准成立。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含区内统筹行政编制 3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增加人员均为新成立机构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人员），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含区内统筹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6 人。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75 人。

第二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9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2.2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81.04	二、外交	31	-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	三、国防	32	-
三、事业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	33	-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	五、教育	34	-
四、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	35	-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
六、其他收入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	九、医疗卫生	38	-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	十、节能环保	39	-
	11	-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3,454.76
	12	-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477.38
	13	-	十三、交通运输	42	-
	14	-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
	15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
	16	-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
	17	-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
	18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
	19	-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
	20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49.59
	21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
	22	-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
	23	-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
	24	-		53	-
本年收入合计	25	-	本年支出合计	54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	结余分配	55	-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12
	28	-		57	-
合计	29	3,986.07	合计	58	3,98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行=（1+3+4+6+7+8）行；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986.07	3,986.07	181.04	-	-	-	-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22	2.22	-	-	-	-	-	-	-	-	-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22	2.22	-	-	-	-	-	-	-	-	-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22	2.22	-	-	-	-	-	-	-	-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456.88	3,456.88	-	-	-	-	-	-	-	-	-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31	211.31	-	-	-	-	-	-	-	-	-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8	20.48	-	-	-	-	-	-	-	-	-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83	190.83	-	-	-	-	-	-	-	-	-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17.57	3,217.57	-	-	-	-	-	-	-	-	-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17.57	3,217.57	-	-	-	-	-	-	-	-	-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00	28.00	-	-	-	-	-	-	-	-	-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00	28.00	-	-	-	-	-	-	-	-	-
213			农林水事务	477.38	477.38	-	-	-	-	-	-	-	-	-
21302			林业	32.00	32.00	-	-	-	-	-	-	-	-	-
2130212			湿地保护	32.00	32.00	-	-	-	-	-	-	-	-	-
21303			水利	264.34	264.34	-	-	-	-	-	-	-	-	-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4.34	264.34	-	-	-	-	-	-	-	-	-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81.04	181.04	181.04	-	-	-	-	-	-	-	-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81.04	181.04	181.04	-	-	-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	-	-	-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	-	-	-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	-	-	-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6	24.1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7+8+9）栏；2栏≥3栏；5栏≥6栏；9栏≥（10+11）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99.34	999.34	-	3,802.91	324.96	3,477.95	2,803.57	281	-674.38	67	3,477.95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0.57	0.57	-	2.22	2.22	-	1.65	289	1.65	289	-	-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57	0.57	-	2.22	2.22	-	1.65	289	1.65	289	-	-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57	0.57	-	2.22	2.22	-	1.65	289	1.65	289	-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30	0.30	-	-	-	-	-0.30	-100	-0.30	-100	-	-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0	0.30	-	-	-	-	-0.30	-100	-0.30	-100	-	-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0	0.30	-	-	-	-	-0.30	-100	-0.30	-100	-	-
211			节能环保	5.00	5.00	-	-	-	-	-5.00	-100	-5.00	-100	-	-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	-	-	-	-5.00	-100	-5.00	-100	-	-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	5.00	-	-	-	-	-5.00	-100	-5.00	-100	-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560.08	560.08	-	3,454.76	273.15	3,181.61	2,894.68	517	-286.93	-51	3,181.61	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57	71.57	-	211.31	20.48	190.83	139.74	195	-51.09	-71	190.83	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	20.48	20.48	-	20.48	100	20.48	100	-	-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57	71.57	-	190.83	-	190.83	119.26	167	-71.57	-100	190.83	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8.51	488.51	-	3,215.45	252.67	2,962.78	2,726.94	558	-235.84	-48	2,962.78	1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8.51	488.51	-	3,215.45	252.67	2,962.78	2,726.94	558	-235.84	-48	2,962.78	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	-	28.00	-	28.00	28.00	100	0.00	-	28.00	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	-	28.00	-	28.00	28.00	100	0.00	-	28.00	100
213			农林水事务	423.40	423.40	-	296.34	-	296.34	-127.06	-30	-423.40	-100	296.34	100
21302			林业	-	-	-	32.00	-	32.00	32.00	100	0.00	-	32.00	100
2130212			湿地保护	-	-	-	32.00	-	32.00	32.00	100	0.00	-	32.00	100
21303			水利	423.40	423.40	-	264.34	-	264.34	-159.06	-38	-423.40	-100	264.34	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3.40	423.40	-	264.34	-	264.34	-159.06	-38	-423.40	-100	264.34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	9.99	-	49.56	49.56	-	39.57	396	39.57	396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	9.99	-	49.56	49.56	-	39.57	396	39.57	396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	7.50	-	25.43	25.43	-	17.93	239	17.93	239	-	-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	2.49	-	24.16	24.16	-	21.67	870	21.67	870	-	-

注：本单位2012年成立。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	181.04	181.04	-	181.04	
213		农林水事务	-	181.04	181.04	-	181.04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	181.04	181.04	-	181.04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	181.04	181.04	-	181.04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	181.04	181.04	-	18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 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	-	-	-	-	-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	-	-	-	-	-	-
二、专项收入	3	-	-	-	-	-	-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	-	-	-	-	-	-
四、罚没收入	5	-	-	-	-	-	-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	-	-	-	-	-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	-	-	-	-	-	-
七、其他收入	8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各行 = (2+5) 栏各行；2栏各行 = (3+4) 栏各行；5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4.96	324.96	-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22	2.22	-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22	2.22	-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22	2.22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73.15	273.15	-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8	20.48	-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8	20.48	-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67	252.67	-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67	252.67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6	24.1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97	109.97	-	47.85	15.59	46.53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09.97	109.97	-	47.85	15.59	46.53	-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97	109.97	-	47.85	15.59	46.53	-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9.97	109.97	-	47.85	15.59	46.53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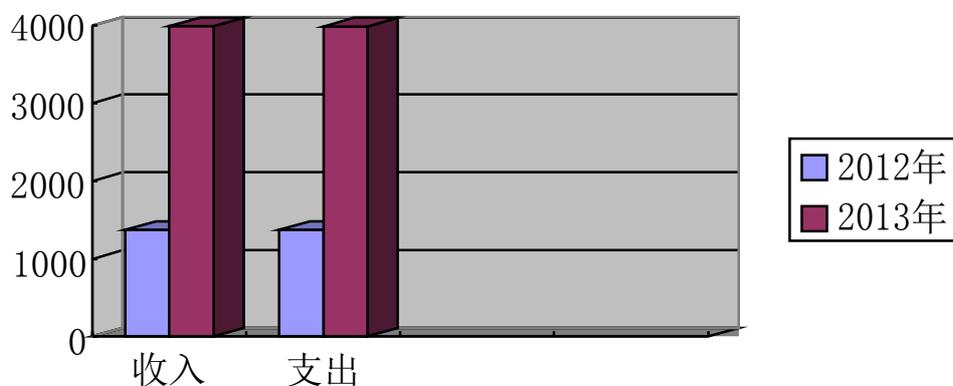
1栏=（2+7）栏；2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986.07万元，支出总计3983.95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增加2613.07万元、增长190%，支出增加2610.95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办还没成立，只有下属的海珠湿地维护中心1个单位，现在是一个行政单位及属下一个事业单位。部门职能、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同时介入万亩果园管养工作，新增湿地管理养护维护建设管理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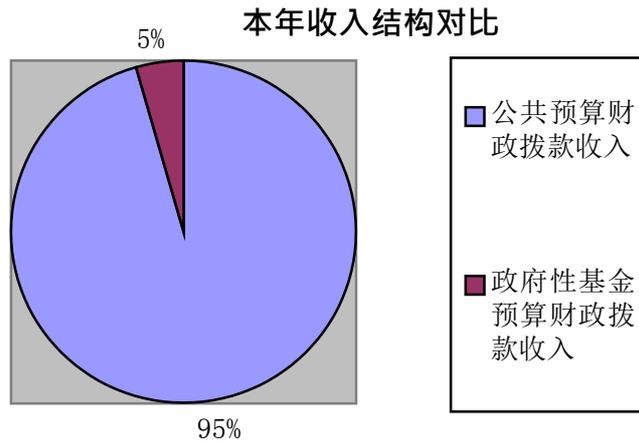
2012年、2013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986.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805.03万元，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04万元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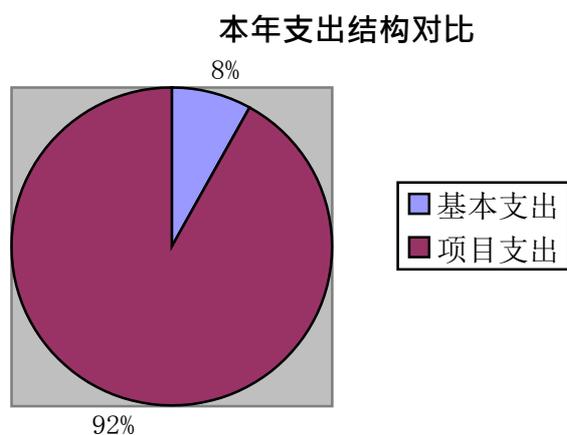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98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1.58万元，用于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21.57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8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项目支出3658.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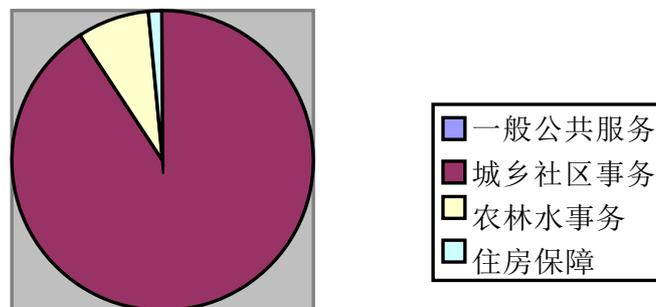
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2.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6%。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03.57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部门职能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同时介入万亩果园管养工作，新增湿地管理养护维护建设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22万元，占0.05%；城乡社区事务3454.76万元，占90.84%；农林水事务296.34万元，占7.79%；住房保障支出49.59万元，占1.3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图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8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1.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海珠湖、海珠湿地一期示范区的景区运营经费等支出。

六、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24.96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54%。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含所属海珠湿地维护中心）共 2 个单位、206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44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3.44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8%，比上年增加 60.29 万元，增长的主

要原因是：海珠湿地维护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份成，上年数据仅为海珠湿地维护中心成立后的两个月业务数据，同时 2013 年本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金额含公务用车购置 47.85 万元经费。开

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47.85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经批准新增车辆 3 辆，其中：轿车 1 辆，其他汽车 2 辆（轻型厢式货车）。平均每辆 15.9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9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皮卡车，用于景区的运营管理及对已接收的果园进行巡查）。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9 万元，平均每辆 2.2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景区内的运营管理及对已接收的果园进行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6.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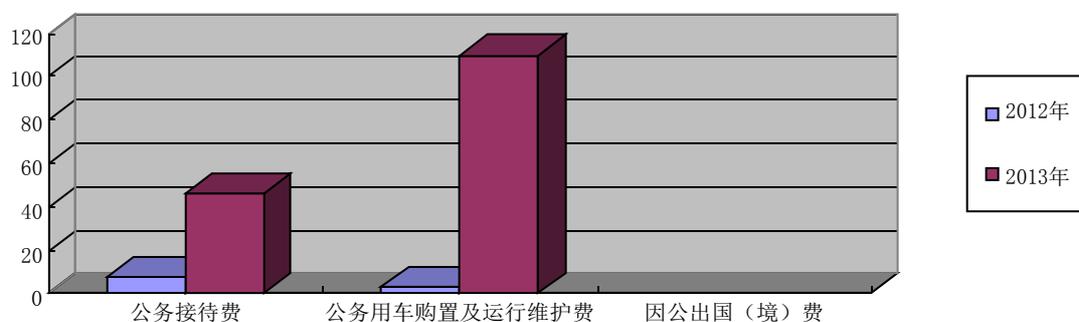
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2%，比上年增加 39.1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海珠湿地维护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份成立，上年数据仅为海珠湿地维护中心成立后的两个月业务数据，同时

2013 年新增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部门职能增加，相应经费增加。海珠湿地作为海珠区形象名片之一，受到了各级领导及全国各地相关部门的高度关注，2013 年全年接待宾客批次达到 1055 批次。另 2013 年期间海珠湖举办“龙腾中华、生态海珠”龙舟赛、“美在花城”游园灯会等大型活动，根据区的安排，我办承担了大部分接待全国各地来参观考察宾客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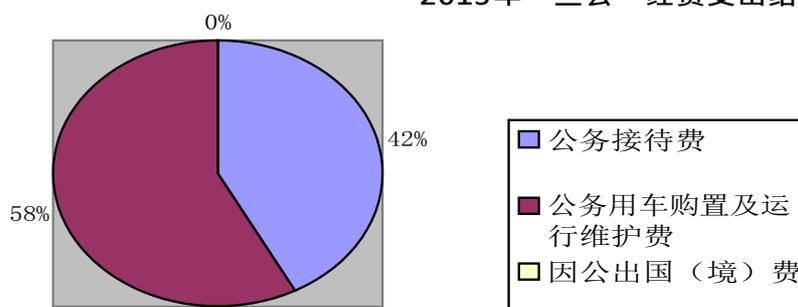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及外事公务接待支出 46.5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以及本单位接待其他省、市、区同行来我办考察、参观等工作交流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

2012 年、2013 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



2013 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我办结合海珠湿地实际情况和国家湿地公园的验收要求，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海珠湿地保护建设情况

（一）统筹协调征收地，实现初步有效隔离。

2013 年 12 月已完成征地所涉 8 个联社的收地协议签订工作，已完成涉及 6 个联社的重点路段的有效隔离工程 10.7 公里，建设示范段 3.6 公里，设置界桩 1300 根，实现初步有效隔离。

（二）及时介入果园管护，高效完成大幅果园管养工作。

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通过聘请富有管养经验联社社员（约 135 人）组建果园清理工作专职小组进行管养维护。

（三）深化园区各项工作，科学有序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完成湿地一期的现场移交，同时推进了海珠湿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升级改造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了园区保安、绿化、保洁等工作。

（四）广开言路博采众长，多维度拓展湿地保护思路。

力邀国内外知名院校专家与课题组前来调研并召开研讨会，同时主动实地考察学习其他湿地公园的管理经验。加强与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

二、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集思广益，凝聚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智慧精华，充分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科研力量为海珠湿地服务，积极探索湿地恢复建设工作的方式方法，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支撑和专业指导。

二是夯实基础，精选省濒危动物研究所、仲恺农学院等专业团队开展海珠湿地资源本底调查和信息管理数字平台建设工作，填补了湿地动植物等方面基础数据的空白，为湿地的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三是精心筹划，首先在单位内部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工作专责小组，在充分调研和系统策划的基础上，草拟了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迎检工作方案，为验收工作的全面铺开拟定了行动大纲。

四是强化规划，积极联动区建设局，全力推进湿地控详规编制工作，力求海珠湿地总规得到有效落实，并为海珠湿地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基础配套设施等试点验收内容具体实施的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